

清远市清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履行限期拆除决定催告书

清新综执拆催〔2024〕13号

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清和大道162号A梯9楼楼顶建（构）筑物权属人：

本机关于2023年8月6日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公告送达了《限期拆除事先告知书》（清新综执拆先告字〔2023〕68号），于2023年9月21日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公告送达了《限期拆除决定书》（清新综执拆决〔2023〕59号）。你（单位）至今仍未履行拆除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发出催告，限期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七日内，自行拆除位于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清和大道162号A梯9楼楼顶搭建的铁棚和铁皮屋。逾期仍未履行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，你（单位）可以在收到本催告书次日起五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特此催告。

电 话：0763-5810019

地 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清和大道中88号

清远市清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4年4月3日